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 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三

——唐代的烽铺廨田

程 喜 霖

我在拙稿《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一、二两文中,论证了唐代烽铺的管理、建制、雇人上烽等问题。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吐鲁番获得唐前期烽铺文书,并见有烽铺廨田,牵涉的问题很多,本文仅就唐代的烽铺廨田作些探讨。

一、烽 铺 廨 田

唐朝前期有烽铺廨田,不见史籍记载,仅见于吐鲁番文书。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有哈拉和卓所获《伊吾军屯田残籍》^①,兹转录如下:

(前缺)

- | | |
|--|---|
| 1. <input type="text"/> 远 <input type="text"/> 界。 | 5. <input type="text"/> 军 <input type="text"/> 界。 |
| 2. 五十亩种豆、一十二亩 ^② <input type="text"/> 检校健儿焦思顺。 | 6. <input type="text"/> 亩。菁(苜)蓿烽地伍亩,近屯(屯)。 |
| 3. 三亩种豆、廿亩种麦,检校健儿成公福。 | 7. <input type="text"/> 都罗两烽,共伍亩。 |
| 4. <input type="text"/> 用 <input type="text"/> 水浇灌。 | 8. 烽 铺 近 屯, 即 侵 屯 |

(后缺)

本件纪年残缺,盖有“伊吾军之印”一方,又同出一残纸为“朝请大夫使持节伊州诸军事、守伊州刺史、兼伊吾军使 月十四日^③”

黄文弼先生疑此纸与上屯田残籍有关,或原为一纸。《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云:贞观四年(630)置西伊州,六年(632)更名伊州。“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有伊吾军,景龙四年置。”《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天宝元年二月条:“天下诸州改为郡,刺史改为太守。”据此可知,本件当是唐中宗景龙四年(710)至玄宗天宝元年(742)之物。伊吾军在甘露川,汉名蒲类海(今巴里坤湖)。《元和郡县志》卷四十纳职县条:“俱密山,在县北一百四十里,山北二十里正抵蒲类海,其蒲类海,后汉桓帝时,匈奴呼衍王寇伊吾,司马毛恺遣吏兵五百人与战,悉为所没,即此海也。绕海名良田,汉将赵充国所屯也,俗名婆悉厥海。”唐亦在此屯垦,种有麦、豆、苜蓿等。籍云:“苜蓿烽地五亩,近屯”,似因种苜蓿而得烽名。“近屯”即在苜蓿烽侧近屯田之意。岑参《题苜蓿峰寄家人》诗曰:“苜蓿峰边逢立春,葫芦河上泪沾巾。”^④此诗大约作于天宝十至十四载(751——755)作者为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封常清的僚属^⑤,任伊西北庭度支付使^⑥,

可能巡视到此地。本件云“军界”并盖有‘伊吾军之印’，又有伊吾军使押衙，知苜蓿、都罗等烽在伊吾军管内。检校健儿焦思顺、成公福皆是伊吾军屯田兵士，称“健儿”，即非卫士，大概是兵募。从身为伊西北庭度支使的岑参到伊吾军所属的苜蓿烽视察一事说明，伊吾军和所属之烽确实有一定规模的屯田。

又阿斯塔那226号墓出有镇戍、烽铺、廨田牒状共二十七件，今录诸烽铺廨田文书二件如下：

(1)《唐开元某年伊吾军典王元琮牒为申报当军诸烽铺廨田亩数事》

- | | |
|------------------|---------------------|
| 1. □□□ 状上 | 10. 速独烽种豆陆亩共下子 □□□ |
| 2. 合当诸军烽铺今年廨田总壹顷 | 11. 故亭烽种床陆亩〈别下子 □□□ |
| 3. 陆拾 □□□ | 12. 青山烽种豆伍亩〈别下子 □□□ |
| 4. 玖拾伍亩 □□□ | 13. 贰拾肆亩见 □□□ |
| 5. 陆拾亩 □□□ | 14. 怪埵烽捌亩 花泉烽陆亩 □□□ |
| 6. 速独高头等两 □□□ | 15. 右被责当军诸 □□□ |
| 7. 阿查勒种粟壹 □□□ | 16. 上听裁 |
| 8. 泥熟烽种豆壹 □□□ | 17. 牒件状如前谨 □□□ |
| 9. 叁拾伍 □□□ | |
| | 18. 开 □□□ 日典王元琮牒 |

本件纪年残存“开 □□□ 日”，据同出文书知开下应缺“元某年”。阿斯塔那226号墓所出缺纪年廨田牒状亦同。牒内“怪埵烽”名，又见于同出《唐伊吾军牒为申报诸烽铺廨田所得斛斗数事》。该文书第1至7行记有“怪埵烽粟□□□”，“乙耳烽床肆亩”、“乌谷铺豌豆□□□”，“骨吐禄铺豌豆伍□□”。第8行记“右件案内上件廨田，各得所由状，并采⑦讫，具斛斗数如前。”此件盖有‘伊吾军之印’一方，知牒内所列怪埵烽、乙耳烽、乌谷铺、骨吐禄铺应在伊吾军管内，疑与上牒内容相关联。

(2)《唐北庭诸烽廨田亩数文书》

(前缺)

- | | |
|--------------------|-----------------|
| 1. 野 □□□ | 4. 白粟叁亩共刈得貳 □□□ |
| 2. 肥(耶)勒守捉界肥勒烽 □□□ | 5. 怪林烽床，伍亩共 □□□ |
| 3. 乾坑烽床，伍亩 □□□ | 6. 白粟貳亩 □□□ |

(后缺)

本件所云“耶勒守捉界耶勒烽”，据考耶勒等烽在庭州西去碎叶大道上的唐耶勒守捉管内，今阜康一带。⑧以上两件文书记载了伊吾军和北庭诸烽铺廨田亩数，《说文》斤部：“廨，斫也。从斤属声。”《玉篇》：“廨”即钁。《尔雅·释器》：斫廨谓之定，(注)钁属。(疏)定谓之耨。故廨田，意即垦田，这与前引《屯田残籍》所记可互证，伊吾军及北庭(瀚海军)诸烽铺皆在侧近屯田。

这种烽铺屯田由谁管理，伊吾军典王元琮又向谁申报烽铺廨田亩数呢？据阿斯塔那226号墓所出《唐开元十年(722)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

1. □□□ 状称：讫 □□□
2. □□□ 属警固，复奉使牒，烽铺子不许

3. [] 功，各渐[]种前件亩数如前者。然烽铺
4. [] 少差失，罪即及身，上下怕惧，专忧
5. [] 数[]少，又近烽地水不多，不
6. [] [] 隐没基亩，求受重

(中缺)

7. [] 无[]田水。纵有者，去烽卅廿
8. [] 上，每烽烽子，只有三人、两人，又属警固，近烽不敢
9. 不管，里数既远，营种不济，状上者。曹判：近烽者即
10. 勒营种，去地远者，不可施功。当牒上支度使论。至
11. 开十(开元十年)⑨ 闰五月廿四日，被支度营田使留后司五月十八[]
12. 牒称：伊吾军牒报 [] 烽多无田水。[] []
13. 有[]者， [] 薄恶不任[]称人力不 []
14. [] []言不可固，即非 []

(后缺)

本件盖有‘伊吾军之印’。牒文说明：其一，伊吾军所属烽铺，“每烽烽子，只有三人、两人。”按唐《烽式》，凡烽有烽子五人⑩。故烽子不足，既要放烽警固，又要屯田，近烽之地不敢不营种，距离烽铺三十里或二十里的田地，无法耕种。从上引文书约略可见烽铺在近处屯田的大致情况：苜蓿烽廨田五亩；都罗两烽共五亩，烽别二亩半；速独、故亭、花泉三烽廨田为六亩；青山烽五亩；桎塄烽八亩。如果以每烽烽子三人计算，每烽子平均廨田二至三亩，个别者象都罗二烽不足一亩。可见烽铺屯田是在侧近营种少量耕地，设置普遍。其二，军镇烽铺的廨田均向支度营田使报告，阿斯塔那226号墓出有《唐西州都督府上支度营田使牒为具报当州镇戍营田顷亩数事》证明“屯官巡行，滴作不时。”⑪即镇戍营田由屯官督促耕种，这是玄宗时的诏书说明了的。

自睿宗朝支度营田使一般由节度使或付使兼任⑫。《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略云：贞观二十年(646)置庭州，武周“长安二年(702)，改为北庭都护府。”《元和郡县志》卷四十陇右道下庭州条：

长安二年改置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开元二十一年(733)改置北庭节度使，以防制突骑施、坚昆、斩啜，管瀚海军、天山军、伊吾军⑬。

依此，自武周长安二年(702)，伊西庭三州在北庭都护府(开元二十一年又改置北庭节度使)的辖区之内，北庭都护(节度使)是这里的最高军政长官⑭。阿斯塔那226号墓出有《唐北庭都护支度营田使文书》：

(前缺)

1. []使游击 []
2. 朝请[]大夫检校北庭副都护[]兼 []
3. 中散大夫 []上柱国周 []
4. []副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护 []营田等使上柱国杨楚客
5. []如
6. []吾军未报，典康元。又检神山主帅[]王 []惠通，典康元。
7. 神山 []所种田军报不
8. 涉欺隐 []

(后缺)

本件残损过甚，第6行有“□吾军”，据同出文书“吾”前缺文，可补“伊”字，即为“(伊)吾军”，所谓“未报”，不知是否指种田，这与“典康元”是申报人还是另有人申报，不清楚。第7、8两行似是批示，是否是杨楚客批亦不明。但本件残存牒尾，尚存北庭都护杨楚客等三人押衔。内容是关于检查神山主帅所种田事。因此，只知有关神山主帅报种田事。《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云：北庭都护府有瀚海军，“南有神山镇。”据此件知，在开元年间。第4行所记“□□副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护□□营田等使上柱国杨楚客”，检吴廷燮《方镇年表》未见杨楚客名，疑即同墓所出《唐开元十年(722)残状》中之“杨大(夫)”。杨楚客当任北庭都护，按惯例北庭都护多兼节度使和支度营田使，第4行“副大使”上疑缺“节度”二字，“营田等使”前应缺“支度”二字。由是第4行可补阙为“(节度)副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护(支度)营田等使上柱国杨楚客。”^⑩因杨楚客又兼支度营田使，他任此职恰好与前引《唐开元十年(722)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等牒状为同时，所以伊西庭三州诸烽铺营田也由他管理，前引伊吾军典王元琮申报该军烽铺廨田亩数，亦当是向杨楚客呈报。

二、烽 铺 贮 粮

由于烽铺廨田是在侧近有水灌溉处营种少量土地，面积小，所收获谷物有限，大概就地收贮。阿斯塔那226号墓出有《唐伊吾军诸烽铺收贮粮食斛斗数文书一》^⑪：

(前缺)

1. _____ 壹合，贮在诸烽，见在。
2. _____ 合豆，伊地具烽。捌硕壹斗玖升肆合 _____
3. _____ 铺。玖硕柒斗玖升壹 _____

(中缺)

4. 叁硕玖斗貳升伍合豆，波色多烽。壹硕貳斗陆升肆合床，故亭烽。

(中缺)

5. _____ 陆升床，明烽。

(后缺)

又同出《唐伊吾军诸烽铺收贮粮食斛斗数文书二》共三段，今录第(二)段如下：

(前缺)

1. _____ 玖合豆，贮 _____
2. _____ 贮在故亭烽
3. _____ 收附

(后缺)

《文书一》云：“贮在诸烽见在 _____”，意即伊吾军诸烽铺廨田所收之粮食就地收贮，所见贮粮情况为“叁硕玖斗貳升伍合豆，波色多烽。壹硕貳斗陆升肆合床，故亭烽。”伊地具烽贮豆、明烽贮床数已残缺。《文书二》云：“_____ 贮在故亭烽，”所贮粮数已残。据所举，贮粮数是非常少的，这当然由于每个烽耕地面积都很小。从两件文书都有故亭烽收贮粮食数，又由前引伊吾军典王元琮申报该军诸烽铺廨田亩数文书得知“故亭烽种床陆亩”，所收贮的粮食仅见《文书一》所记一石二斗六升而已。如故亭烽烽子三人，烽帅一人(不计家口)^⑫。据《新唐书》

卷五四《食货志》载：“少壮相均，日食米二升。”伊西的成人供粮情况见阿斯塔那91号墓所出《唐苏海愿等家口三月给粮帐》所记“丁男一日粟三升三合三勺”，折合成米约合二升^⑧，与《新志》所载略同。依此，一人日食米三升，四人一日一斗二升，则一石二斗当不过十日的粮食，约占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的3%。当然一石二斗并非故亭烽六亩床的收获量，因《文书二》贮粮数已残，不知实际贮粮多少？唐代伊州的粮食产量大约亩产一石五斗^⑨，六亩产九石，也只能供四人七十五日粮，约占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的21%。因此象这样小面积耕地收获不可能是粮食的主要来源，仅是一些补充而已。由以上所述，我们可以推知，烽铺斲田就地贮粮，这种办法取用方便，适应边塞烽铺守护者烽帅、烽子、铺人的粮食的部分须求。

烽铺斲田就地贮粮，我们还可从其他文书得到证明。历博8086号文书《唐西州都督府下诸府主帅牒》：

(前缺)

1. 捍调度有阙者，逮即状上，仍便令烽人收贮
2. 使足，于后差州官点检有不足格数者。游
3. 奕镇戍府县巡官，并当界各差旅帅，各决
4. 杖陆拾，仍依科罪者。

(后略)

本件第2、3行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牒称：“令烽人收贮使足，于后差州官点检有不充格数者”云云，究竟点检的是什么，不明。阿斯塔那226号墓所出《唐检校烽铺斲田得斛斗数牒》云：“[]同检禾得前件烽斲田斛斗[]”。似乎州官检校烽人收贮，即指收贮粮食。当然也可能包括诸烽收贮器械、烽具，如积薪、苇苳之类，但烽铺粮贮应是州官检校的内容之一。我们还知道收贮有格定数字，如果不足，烽人要依科论罪。既然有上司的检点，也必有下属的申报，上面已见《伊吾军典王元琮牒为申报当军诸烽铺斲田亩数事》和《唐伊吾军牒为申报诸烽铺斲田所得斛斗数事》等件，皆是伊吾军负责烽铺斲田贮粮的官员向北庭支度营田使申报斲田所得斛斗数的文牒，就是典型的二例。

毋庸置疑，烽铺斲田的主要目的是补充烽帅、烽子、铺人的粮食需要，减少国家的军粮开支，这是由文书证明了的。可是我们还从文书见有烽铺供给外来官兵粮草的记载。阿斯塔那78号墓出有《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二》^⑩：

- | | |
|----------------|---------------|
| 1. [] 帖赤亭烽 | 4. [] 分付 [] |
| 2. [] 陆合 | 5. 尉杨瓚 [] |
| 3. [] 队正赵 [] | |

本件盖有‘蒲昌县之印’二处，纪年残缺，据同出墓志和文书推知为贞观年间之物。该帖由蒲昌县尉杨瓚签署，令赤亭烽供“队正赵”某粮食，赵某应是蒲昌府队正^⑪。同墓还出有《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为镇兵粮事》^⑫：

- | | |
|------------------|------------------|
| 1. [] 帖赤亭烽 | 4. [] 依数给讫上 [] |
| 2. [] 斲(斗) | 5. [] 令抑大质 [] |
| 3. [] 赤亭镇兵十 [] | |

(后缺)

帖上亦盖有‘蒲昌县之印’一方，帖尾已残，据上帖知若非蒲昌县令丞即尉某的签署。本件内容是令赤亭烽依数供给“赤亭镇兵十[人?]”粮食。虽然给粮数残缺，但我们知道烽铺斲田有

限，不可能长期负担外来军人粮食，若供镇兵十人一日粮，人日食米二升，合计米二斗，如果次数频繁，对一个烽的区区廩田也是难以负担的。故以上两帖中的队正、镇兵属蒲昌府、赤亭烽临时差遣巡逻缉盗或其它公务到赤亭镇停留，由蒲昌县令丞、尉下帖供给粮食，也是临时性的，并非定制。据考赤亭烽在赤亭镇界内，也在蒲昌府辖区之内，从上举两帖知赤亭烽供给队正、镇兵粮食，须蒲昌县下帖，好象赤亭烽与府、镇无从属关系，似乎很奇怪？事实上在唐西州，平时烽铺由州县管理，所以由其下帖供粮。如果战时折冲府和镇按《烽式》规定要派兵帮助烽子守卫，在此期间府、镇对烽铺亦有统属关系。由于对烽铺的管理已另文讨论^②，在此不赘述。

我们还见阿斯塔那78号墓所出唐贞观某年府史张道龕领受马厩料抄一、二、三、四，今录二件：

(1)《唐贞观某年二月府史张道龕领受马厩料抄一》：

1. [] 赤亭烽[]帅冯怀守 3. [] 条二月廿一日[]府史张
2. [] 承使马料[]厩草头数 [] 道[] []

(2)《唐贞观某年月廿五日府史张道龕领受马厩料抄四》：

1. [] 赤亭烽[]帅冯怀守烽所给 []
2. [] 折[]两条 [] 马牒壹摠(总)帖 []
3. [] 廿五日 [] 张龕领[] []

抄一至四各有残缺，据上两件，知抄二、三均属府史张道龕于贞观某年在赤亭烽收领马料抄。抄一云：“[] 承使马料[]厩草头数 []”，从文意看是赤亭烽帅冯怀守奉迎到烽的府史张道龕并供给其乘骑马厩料。因马匹和所领马厩料残缺，所供多少不明。唐职官地方军政机构仅都护府、都督府、折冲府置府史属员，州县只有佐史。贞观年间安西都护府在西州，而西州设置了前庭、岸头、蒲昌等折冲府，在军事上蒲昌县属蒲昌府。依唐制，州都督、刺史之兵曹司兵参军掌烽堠^③，故疑张道龕若非安西、西州兵曹即蒲昌府兵曹所属之府史。抄四称：张道龕所领马料由“赤亭烽帅冯怀守所给”。“所”在这里是专词，相当于今“招待所”、“派出所”之“所”。据唐律：“积聚谓贮柴草杂物之所”^④，抄中之烽所，似此之谓。另外，也有将烽称为“所”者，日本宁乐美术馆所藏一三、一六(缀合)号文书《西州蒲昌府(开元二年)卫士名簿》记，“[]人终服”、“[]人没蕃”、“[]人见支配诸所”，下列具配狼泉、塞亭、维磨、悬泉等烽人名^⑤，此簿所云“诸所”乃指诸烽。

我们从蒲昌县帖赤亭烽供队正、镇兵粮食以及供府史张道龕马料诸件文书也看到烽铺有廩田，就地收贮粮草，只有如此，才有可能供给外来人畜粮草，虽然是临时性质的。上面已说到赤亭烽是州县所属之烽，而阿斯塔那226号墓所出烽铺廩田文书主要是伊吾军的烽铺。在唐代烽铺的统属系统在边塞有三套，即军镇、州县、折冲府都有所属之烽^⑥。前引《唐西州都督府下诸府主帅牒》亦说明，州县烽铺与军镇烽铺一样均要廩田，所廩田和收粮之数逐级向支度营田使呈报；廩田之粮由烽铺就地收贮，上司要派人检校，不足者则科罪。显然屯田官督促耕种，即“屯官巡行，谪作不时”。并处罚耕种误农时者。而烽铺贮粮则州由司仓、军镇由仓曹分别管理。

三、烽铺廨田的源流

唐代烽铺廨田未见史载，这组烽铺文书却补充了史籍的缺漏。然而一个制度的产生并非突兀出现，我们细审文献亦可约略看到它的源流。

居延汉简第六简云：“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町，广三步，长七步，积二十一步。”^{②①}汉制二百四十步为亩^{②②}，盖广七丈八尺，长四丈二尺。所谓町，按《说文》“町”：“田践处曰町从田丁声”。综《左传》、《诗经》对町的注释，“町”，小顷也，地町平意。故烽町可解为烽旁小段之地，经平除以施耕植。汉烽旁垦4.2丈×7.8丈=32.7丈²，合四分之一亩，这种小块土地没有种粮食的价值，可能是种植蔬菜供守望者的付食之需，这就是汉烽町耕植之义。大概由于汉代烽烽相距三、五里，每烽十人，近旁坞障有戍卒、田卒，燧卒事候望，戍卒主防卫，田卒屯田以供军粮。因屯田区近，取粮方便，所以燧卒只在烽町上种植蔬菜就可以了。虽然汉代烽町种蔬菜史无明文。我们推测后世烽燧必继承汉制，何况西北汉魏晋至唐之烽有的同置一地，敦煌、西州、楼兰皆有这种情况^{②③}。而且唐代烽铺相距三十里，远离军屯，取粮困难，为了适应这一变化，突破了烽町，出现了烽铺廨田，既种蔬菜也种粮食，这是唐前期为了解决边防军粮转输不足，而推行军屯政策的反映。

如所周知，唐初，太宗时期在军事上采取攻势战略，粮随军走，不须要在固定地区屯戍。到高宗时期军事形势发生变化，转于守势战略，随之在边防区开始设置军区，“始有久戍之役”^{②④}，与此相适应出现了屯田。《旧唐书》卷一〇九《黑齿常之传》有云：高宗永隆（680）时，黑齿常之为河源军使，“常之以河源军正当贼冲，欲加兵镇守，恐有运转之费，遂远置烽戍七十余所，度开营田五千余顷，岁收百余万石。”可知在高宗时已在西北边防军区营田，所谓“置烽戍七十余所，度开营田五千余顷”，是说河源军镇戍烽墩的营田。其目的是“凡军州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②⑤}而这种屯戍结合的措施，在开元年间普遍施行并形成定制。据《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遣番代违限条疏议曰：“军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军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菜蔬，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唐令拾遗》指此为开元二十五年（737）令^{②⑥}。唐朝前期边防和少数民族临近地区的镇戍，由州县兵募防守，称防人、防丁。上引文书见“赤亭镇兵”，当亦指该镇的防人、防丁。依令，他们除防守之外，还要在镇戍侧近空闲地“营种”，“以充粮贮”，系指充镇之仓廩^{②⑦}，供镇兵军粮之用。《全唐文》卷三一《定屯官叙功诏》云：开元二十五年，“屯官叙功，以岁丰凶为上下。镇戍地可耕者，人给十亩以供粮。方春，令屯官巡行，谪作不时者。”^{②⑧}可与《疏议》互证，表明镇戍防人在守固之余兼垦侧近空闲地，每人十亩，种粮和蔬菜，收获之物充粮贮及防人之食。可见定制的目的旨在镇兵粮食做到自给，解决“转运不给”，以减轻国家的负担。虽然开元二十五年军防令没有明确规定烽铺屯田，但早在高宗朝黑齿常之在河源军烽戍就实行屯田。我们有理由相信开元年间在边防采取屯田以益军储的政策，也包括边防军事基层组织烽铺的屯田。从前引开元十年伊吾军向支度营田使呈报的牒文所见“近烽不敢不营”，州官检校烽人粮贮以及诸烽在侧近廨田与贮粮的实际情况看，是与军防令规定镇戍防人当处侧近营种空闲地“以充粮贮”的原则相符合的。只不过烽铺廨田人合二、三亩，比之防人十亩上下少，这是因为烽铺地处山险要隘或荒原之所，地理条件恶劣，且每烽编制不足，只二人、三人，人力太少之故。

就以上所述,我们所得出的初步结论是:

第一,唐西北的州县和军镇所属烽铺都在侧近廩田,凡烽铺廩田五至八亩,平均每烽子、铺人二至三亩。廩田所收获的粮草就地收贮,凡烽铺有自己的收贮所。

第二,屯官督促烽铺廩田,所廩田数和收获粮数要向支度营田使呈报,上则派官员检校烽铺廩田和粮贮,不足者科罪。

第三,唐烽烽相距三十里,一般置在山险要隘处,远离州县和军镇屯田区,是名符其实的边塞哨所,故烽铺廩田的目的是解决烽帅、烽子、铺人的粮食、蔬菜供应。由于烽子不足,劳力缺乏,每烽子仅廩田二至三亩,实际只能补充烽铺在非常时期如寇贼入侵,与后方交通断绝之时粮食的需要。

唐代烽铺廩田开始于高宗朝,发展于玄宗时期。阿斯塔那226号墓出有二十七件伊西庭三州的镇戍烽铺廩田文书^⑧,时间都是开元十年(722)左右,这与唐军防令互为印证,说明在玄宗开元年间,烽铺廩田普遍推行,并制度化了。

注释: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图34。本件第1至3行盖有“伊吾军之印”。

② “[圖]”,池田温补,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51页。

③ 见《吐鲁番考古记》图35。

④ 《全唐诗》卷二〇一岑参。岑参诗地理概念并不严格,据《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于阗境有胡芦河,今阿克苏支流托什干河;又《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瓠芦河”,“上置玉门关,路必由之,即西境之襟喉也。”岑参所云胡芦河,非玉门关即于阗境,但皆距伊吾军界内之首蓐烽数百里甚至千里。

⑤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

⑥ 《全唐诗》卷一九九岑参《优钵罗花歌并序》。

⑦ “禾”,疑是“床”字。

⑧ 见拙稿《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戍制度之一》(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⑨ 敦煌、吐鲁番文书常见开元十年简称“开十”,天宝九载,简称“天九”。

⑩ 《武经总要》前集卷五。

⑪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⑫ 《通典》卷三二职官都督条:“其边方有寇戎之地则加以旌节谓节度使,自景云二年(711)四月,始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其后诸道因同此号”。《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开元九年(721)十一月四日条“不须别置支度,并令节度使自领支度”。

⑬ 《元和郡县志》卷四十陇右道北庭节度使领三军:瀚海军,“北庭都护府城中,长安二年(702)初置烛龙军,三年(703),郭元振改为瀚海军”。“伊吾军,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景龙四年(710)置。”“天山军,西州城内,开元二年(714)置”。

⑭⑮⑯ 自贞观十四年(640)至武周长安二年(702),伊西庭三州属安西都护府管辖,之后属北庭都护府。见拙稿《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戍制度之二》(载《武汉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

⑰ 杨楚客于开元十年(722)任北庭都护(见前揭拙文),仅见吐鲁番文书,补阙了史籍的缺漏。据上引《元和郡县志》载:“开元二十一年(733)改置北庭节度使”,而文书则说明在开元十年杨楚客有北庭都护和节度使衔名,比《元和郡县志》早十一年。

⑱ 本件盖有“伊吾军之印”。

⑲ 唐《烽式》:“一烽六人,五人烽子”,一人烽帅。而伊吾军诸烽烽子仅三人、两人。

⑳ 《太白阴经》卷五《人粮马料篇》:一升米折粟六合,米与粟之比为十比六。

㉑ 《新疆历史论文集续集》载吴震《近年出土高昌租佃契约研究》:“六至七世纪时高昌地区正常年景的粮食产量平均每市亩大约在1.5市石左右”,伊州与高昌同一地域,粮食亩产量大致差不多。

- ②⑩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95页。
- ②⑪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折冲府卫士，“以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五十人为队，队有正；十人为火，火有长。”
- ②⑫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96页。
- ②⑬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01页，“道”下缺“龕”字。
- ②⑭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04页，“张龕”为张道龕双名单称。
- ②⑮ 《唐六典》卷三十。
- ②⑯ 《唐律疏议》卷十五厩库损败仓库积聚物条疏议。
- ②⑰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之研究》（载《东方学报》第33册）。
- ②⑱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考证式烽燧类。
- ②⑲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六尺为步，步百为晦”。师古曰：“晦，古亩字也”。邓展曰：“汉时二百四十步为晦”。
- ②⑳ 侯灿《论楼兰城市的发展及其环境变迁》（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第7期1982年3月）。
- ㉑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二年（786）八月条。
- ㉒ 《唐六典》卷七工部屯田郎中条。
- ㉓ 见《唐令拾遗》军防令第十六。
- ㉔ 《唐六典》卷三十载：镇有仓官，上镇有仓曹，中下镇不设，由兵曹兼管；戍无论上中下皆不设仓官，可见镇戍有仓原则上设在镇。
- ㉕ 《新唐书·食货志》载同。
- ㉖ 本文所引阿斯塔那226号墓所出文书均收在《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

〔附记〕

笔者所撰《唐代烽堠制度》一组论文，惠承唐长孺师指导，并对文章进行了仔细修改，谨此致谢！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上接87页）

- ①⑥②① 周佛海：《回忆与前瞻》。
- ①⑦ 汪精卫：《最后关头》。
- ①⑧ 汪精卫：《如何使用民力》。
- ①⑨ 汪精卫：《大家要讲老实话，要做老实事》。
- ②②②③ 1933年7月28日。汪精卫蒋介石致冯玉祥俭电
- ②④ 毛泽东：《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反对反共顽固派》。
- ②④③ 汪精卫：《在国府纪念周讲话》，1933年12月。
- ②⑦②⑨ 汪精卫：《抗战与剿共》。
- ②⑧ 汪精卫：《所期望于民国三十年者》。
- ③① 汪精卫：在伪国民党“六大”会上的讲话。
- ③② 汪精卫：在国民党中央党部讲话。
- ③③ 汪精卫：在中枢两纪念周讲话。
- ③④④ 陈公博：《八年抗战》。
- ③⑦ 汪精卫：《欧战与中国之前途》。
- ③⑧ 汪精卫：《重要声明》。
- ③⑨ 1937年8月12日《中兴报》。
- ④① 1937年8月16日《中兴报》东京电。
- ④② 1937年8月17日《中兴报》上海电。
- ④③④⑦ 《今井武夫回忆录》。
- ④④ 日本外务省就汪伪政权成立经过向内阁的报告。
- ④⑤⑤② 汪精卫：《复华侨某君书》。
- ④⑥ 陶希圣给胡适信，1938年12月31日。
- ④⑧ 胡适在纽约律师俱乐部演说。
- ④⑨ 汪精卫：《致中央常务委员会国务最高会议书》。